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均無任何關連)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最多將會配售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166,085,668股股份之約9.48%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3,466,085,668股股份之約8.66%。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10港元相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溢價約33.33%；(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5港元溢價約33.33%；及(i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5港元溢價約33.33%。

配售事項須經(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最高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港元。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最高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費用後)將約為29,400,000港元,現擬將有關款額用作償還債務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就此籌得之最高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在配售期內按盡大努力之基準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會收取配售佣金(按實際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乘以1.5%計算)。

配售代理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預計概無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會按盡大努力之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166,085,668股股份之約9.48%,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3,466,085,668股股份之約8.66%。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30,0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彼此並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於配發日期當日及以後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參照配發配售股份日期當日及以後發生的記錄日期就該等股份宣派或派付或作出或建議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10港元相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溢價約33.33%；(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5港元溢價約33.33%；及(iii)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5港元溢價約33.33%。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認購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按初步兌換價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20,000,000股股份(「One Express可換股債券」)。根據One Express可換股債券進行兌換所得的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One Express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利概無行使。

除根據One Express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而發行之股份外，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概未有另行行使，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313,217,133股額外新股份。由於配售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被終止。

倘於配售期屆滿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仍未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則配售協議將告逾期作廢並變為失效，惟任何先前之違反之責任則作別論。

## 終止

倘於緊接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述情況，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行事情況下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的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行事情況下認為可能會(或預期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配售有關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或
- (i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包括(但不只限於)證券的買賣暫停或受到嚴格限制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合理行事情況下認為合理預期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或不適合繼續進行配售事項；

(b)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嚴重遺漏遵守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應遵守之任何責任或表示會履行之承諾；

(c)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因批閱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之日子)；或

(d)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被違反，而配售代理合理行事情況下認為此等聲明或保證對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合理行事情況下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大；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行事情況下可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此通知可在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送交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倘若配售協議根據上述各段被終止，則配售協議之有關各方之一切責任亦將會終止及失效，而概無任何人士可就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索償，惟先前之違反則作別論。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緊隨上文所述「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或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及保險經紀、孖展融資、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放債服務。

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最高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港元。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最高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費用後)將約為29,400,000港元，現擬將有關款額用作償還債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就此籌得之最高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代理將予收取之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股份市價及市場上類似交易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而論，配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組合並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列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本公司就有關發行One Express可換股債券與One Express Group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	32,000,000港元	償還債務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列出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股權架構：(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以及本公司之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所附兌換權利概無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聚豪有限公司(附註1)	800,000,000	25.27	800,000,000	23.08
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 (附註2)	500,000,000	15.79	500,000,000	14.42
<u>公眾股東</u>				
承配人	—	—	300,000,000	8.66
其他公眾股東	<u>1,866,085,668</u>	<u>58.94</u>	<u>1,866,085,668</u>	<u>53.84</u>
合計	<u><b>3,166,085,668</b></u>	<u><b>100.00</b></u>	<u><b>3,466,085,668</b></u>	<u><b>100.00</b></u>

附註：

- 黃錦發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而夏英炎先生(「夏先生」)為執行董事。聚豪有限公司(「聚豪」)(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8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由奇駿有限公司擁有20%及由領南有限公司擁有80%。黃先生為奇駿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夏先生為領南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萬佳實益持有500,000,000股股份。萬佳為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全資擁有，後者由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華建」)全資擁有。華建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目的而言，中國信達(香港)、華建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佳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之潛在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誠如通函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擁有3,166,085,668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分別可根據建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633,217,133股股份及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16,608,566股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及發行及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合共有3,466,085,668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分別可根據建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693,217,133股股份及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46,608,566股股份。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33,217,133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促成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簽立當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為止之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方式提早終止者，或配售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民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韓鎮宇先生及夏英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發先生(副主席)及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威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